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至十二時二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鄭瑞齋 秦茂松 林利鏊

周洪根 陳順珍 張朝枝 黃世溫

林鈺祥 康水木 王友祿 林中

鄭興成 王昆和 林宏熙 羅文富

闕河源 周英英 李黃恒貞 盧林素嬰

楊炯明 徐明德 周陳阿春 林文郎

蔣淦生 吳敦義 羅世凱 李德坤

方廖水蓮 葉有正 楊黃秀玉 陳健治

周夢熊 陳俊雄 張元成 荆鳳崗

吳玉盛 鄭娟娥 林振永 林穆燦

許炳南 羅斌 高惠子 陳瑞卿

譚鳴臬 張同生 陳勝宏 陳怡榮

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張建邦 潘天祿 莊阿螺等三名

列席：席：

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五期

財政局副局長：鄭可鑒

工務局副局長：黃南淵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市場管處處長：張癸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壩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上午，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

鄭議員瑞齋（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

總紀錄：陳昭峰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審議事項

一、市府提案（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

1. 第一一四〇案案由：本府「臺北市衛生下水道B主幹管工

程」因承包商停工，導致工程全部停

頓，擬重新一次發包，尚需編列工程

費約計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擬由衛工處於七十年起按進度繼續

編列，敬請同意由。

發言議員：林利鏐 張朝枝 林鈺祥 陳順珍 王昆和

徐明德 陳健治 蔣淦生 陳俊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劉處長文櫬說明

議決：除照審查意見通過外，增列附帶意見如下：「本項

工程原係公開招標，今後不論採取任何方式發包，

首應顧及法律問題，俾免市庫無端受損。」

2. 第二一二案案由：訂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乙案，請審議由。

發言議員：陳順珍 徐明德 林文郎 王昆和 陳俊雄

康水木 蔣淦生 陳健治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將財說明

工務局黃副局長南淵說明

議決：暫擱。

3. 第二一二三案案由：為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乙案，請審議由。

議決：暫擱。

二、人民請願案

(一)第十次臨時大會所屬部份(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八號資料)

1.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六案(其中第三次大會四案

，第十次臨時大會二案)

發言議員：吳敦義 荆鳳崗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鑒說明

議決：(1)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案：送市府迅速協調處理

。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其中第三次大會及第

十次臨時大會各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一案(其中第三次大

會六案，第十次臨時大會五案)

發言議員：林文郎 陳順珍 高惠子 鄭瑞齋 陳瑞卿

王昆和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說明

議決：(1)第三次大會第四案：送市府研究處理。

(2)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二、三案：送市府研究

處理。

(3)第三次大會第一案：送市府斟酌辦理。

(4)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所屬部份

1.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二讀會

單行法規

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草案（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六號資料）

發言議員：張朝枝 陳順珍 蔣淦生 林 中 周陳阿春

林振永 康水木 林文郎 羅 斌 盧林素嫻

李黃恒貞 鄭興成 葉有正 吳敦義

工務局黃副局長南淵說明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鑒說明

審議結果：1.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市市區（以下簡稱市區

）道路工程受益費，其基本費率按工程性質規定

如左：

(1) 新闢工程：按其工程所列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五計算。

(2) 拓寬工程：按其工程所列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計算。

(3) 改善工程：按其工程所列經費預算百分之三十

五計算。

2. 第四、五條刪除，第七條改為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五期

3. 附帶決議第一項修正為：「為顧及市民之受益程

度及該地區受益人普遍之負擔能力，八公尺以下

道路應按本標準徵收，但地主願無償提供土地者

應免徵之，並請市府速將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

則送會修正。

4. 附帶決議第二項後段修正為：「……工程受益費

之分期繳納年限應予延長」。

5.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單行法規

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征收費率標準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戊、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方廖議員水蓮等四位

連署人：周議員英英等六位

案 由：請在復興橋下設置限制車輛高度標誌以維橋樑安

全。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羅議員斌等二位

連署人：陳議員怡榮等四位

案 由：請在羅斯福路五段蟾蜍山頂，開設小型公園，並

在山坡設置標語，警示國人，激勵士氣。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楊議員炯明等五位

連署人：徐議員明德等五位

案 由：請市府早日修建北投區公館路二八六、三〇〇、

三二六巷地區排水系統，並加修建三二六巷左側

排水溝，以保該地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羅議員斌等二位

連署人：吳議員敦義等二位

案 由：請在百齡五路及公館路口，建造地下道及陸橋，

以利立農國小學童以及行人交通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羅議員斌等二位

連署人：吳議員敦義等四位

案 由：請在石牌明德路平交道上儘速裝設鐵路欄柵以維

護交通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陳議員俊雄等六位

案 由：請將都市計畫「配合高速公路及松山、大直、內

湖堤防修訂基隆河兩岸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內

舊宗里、永泰里、玉露里、金鳳里之部份，予以

修訂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

議 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陳議員勝宏等五位

連署人：秦議員茂松等八位

案 由：請准第二職訓中心減免百分之七十土地增值稅。

議 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楊黃議員秀玉等五位

連署人：羅議員世凱等二位

案 由：市立托兒所保育員，請以銓定考試，以取得公務

務員任用資格。

議 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三位

連署人：闕議員河源等五位

案 由：促請市府加強食品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二位

連署人：闕議員河源等六位

案 由：促請市府積極加強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並重的理

想市政建設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己、提大會報告案

一、第十次臨時大會所屬部份（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

1. 本府建設局已退休副局長蘇振玉、科長王祖銘等，在職期間對光華巴士公司盈餘分配不當、監督不週，涉嫌疏忽乙案之處理情形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林文郎

議決：交付建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提會報告。

2. 本府前送省、市共管橋樑收費業務經省、市會商決定改善事項十一點請備查一案，經貴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1. 備查。2. 除中正橋已生弊端正由司法單位依法追訴外，其餘各橋似亦有舞弊之嫌，應請市府再深入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會報告。」，茲將調查結果及擬訂防範弊端辦法如說明二、三，敬請查照。

議決：交付建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提會報告。

3. 本市北門高架橋下，闢為收費停車場，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林文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檢送本局（六八）年度義勇警察大隊整編概況及人數統計表各乙份，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本府處理本市大龍峒段二一一地號照價收買土地，貴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重新協調並將結果提會報告一案，函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市府應慎重處理，並對失職人員查明議處。

6. 檢送本府對「市銀大廈」工程案之調查結果及處理方案報告一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所屬部份（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五期

料)

1. 貴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財政質詢議員建議：「請中央比照臺灣省恢復本市稅捐統一稽徵，國稅部份仍委由本市代徵，以精簡機構而利便民，藉收事權統一之效」乙案，業由本府財政局報經財政部函復略以：「因事涉稅捐稽徵制度未便考慮」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檢送「臺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投標須知」修正草案乙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王昆和 陳俊雄 林文郎 陳順珍 林鈺祥

（本案陳議員俊雄提復議案，經表決結果，在場二十五人，十三人贊成、復議案成立）

議決：暫擱。

3. 為六十八年度福港街二四四巷支線道路新闢工程，原列總工程費五、一四九、〇四五元，修正為二、八二四、〇四五元，重新核算工程受益費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准市府財政局函副本檢附市屬各機關學校六十九年度額定零用金數額表乙份，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庚、一讀會

市府提案自一二〇一案至一二〇四案計四案（第一號資料）
議決：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一

辛、其他事項

- 一、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施金池向本會辭行並致詞。
- 二、教育局新任代理局長黃昆輝拜訪本會並致詞。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 | | | |
|----------|------|------|------|
| 出席議員：林挺生 | 楊黃秀玉 | 陳順珍 | 張元成 |
| 鄭瑞齋 | 王昆和 | 林鈺祥 | 黃世溫 |
| 吳敦義 | 康水木 | 李黃恒貞 | 盧林素嫻 |
| 周英英 | 葉有正 | 方廖水蓮 | 李德坤 |
| 鄭娟娥 | 高惠子 | 吳玉盛 | 林文郎 |
| 秦茂松 | 楊炯明 | 徐明德 | 王友祿 |
| 鄭興成 | 陳瑞卿 | 林 中 | 羅世凱 |
| 周陳阿春 | 林宏熙 | 羅文富 | 陳俊雄 |
| 許炳南 | 林穆燦 | 林振永 | 蔣淦生 |

請假議員：張建邦 潘天祿 莊阿螺等三名
列 席：

市政府

-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 財政局副局長：鄭可鑿
- 工務局局長：成 堅
-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塘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上午十一時八分前）

鄭議員瑞齋（上午十一時八分後、下午）

總 紀 錄：陳昭峰 速 記 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